

实用家庭百科丛书

婚姻与家庭生活



关涛 徐欧光 等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SHIYONG JIATING BAIKE CONGSHU
Hunyin yu Jiating Shenghuo

《实用家庭百科丛书》

婚姻与家庭生活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9号

婚姻与家庭生活

关涛、徐欧光 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奥海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6 字数: 157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 定价: 5.00元

ISBN 7-80038-601-5/Z·44

09/01
21

《实用家庭百科丛书》

主 编	关 涛
副主编	徐欧光
	王孟兰

《婚姻与家庭生活》

编者编委

陶春芳	樊爱国	张 源
保冬宁	陈欣新	王 红

序

婚姻与家庭生活对于每一个人都很重要。在我们国家，若无特殊原因，绝大多数人都会不会拒绝婚姻；至于家庭，则是不管你愿意不愿意，都会出生在、成长在一个家庭中。因此婚姻家庭问题应是人们熟知的问题。可是，生活却往往又是这样出现在人们面前：越是与人们贴近的事物，人们却往往并不真正了解它。婚姻家庭生活中也经常有这种情况：谈恋爱的人并不懂什么是爱情；结婚的人并不知什么是婚姻，不了解自由结婚并不等于婚姻也是自由的，因为结婚本身就是人们对自己行为的一种限定，结婚本身就是人类对自己性自由的排斥，也只有在排除了性以及感情自由泼洒的情况下，人类才能真正享受爱情和幸福，这是生活的辩证法，只有掌握了这种辩证法，才会有婚姻的自由。同样，成了家的人往往不懂得家庭生活和家庭关系，不懂得怎样处理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以及由于夫妻的结合而形成的新的亲属网络关系，而这些关系处理的好与不好又会反过来影响婚姻的美满和家庭生活的幸福，因为夫妻关系并不仅仅是由夫妻二人组成，二人的结合便衍发出或说重构成一个新的关系体系，这个关系网直接间接地影响着夫妻关系，学会处理家庭关系是家庭生活中必备的知识。结婚生子虽属自然和必然，可是并不是任何有了孩子的人都是合格的爹妈、称职的父母，父亲和母亲是随着生育行为而形成新的角色，社会为这一角色规定了相当严肃的行为规范。面对将要出世的孩子，做父母的应

当有充分的经济的以及各种能力的准备，这一点也不是所有的人都了解的，做了父母却不具备家庭教育的能力。生儿女是一门学问，不学不问就盲目的成了父亲和母亲，这种盲目行为的结果，既陷自己于尴尬，也使孩子成长不顺。

婚姻和家庭本身就是一个伦理的实体，是严肃的道德和法的体系。可是多少人并不遵法守法，也缺乏应有的道德观念，在婚姻家庭生活中表现轻率、任性，这既给自己也给他人造成不幸甚至是灾难性的结局，自食苦果，给别人带来酸楚的婚姻与家庭生活，并不是人们原初的意愿，然而却陆续发生，各种不幸的婚姻，以致在法庭的民事诉讼中，绝大多数竟是婚姻家庭纠葛，这种悲剧原是可以避免的。那些生了孩子却并不爱护孩子，甚至由于自己的行为不端、婚姻家庭问题处理不当而摧残了孩子的心灵，造成孩子身心发育不良以致畸形心态，幼小的孩子就厌世、犯罪，这些与父母并非无关的后果，都是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

为了人们能享受到爱情的幸福，为使人们能有美满的婚姻与和谐安乐的家庭生活，我们集多年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认识写下这本书，向人们阐释婚姻家庭的一些基本理论，介绍一些生活中必备的知识，提供一些成功的经验亦或失败婚姻家庭的成因及教训。以朋友的身份与大家谈谈心，以期人们能以科学的态度面对看似很平常的生活。人有能力创造生活，也有能力驾驭自己的生活，盲目原本不该属于人类，让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在认识必然的前提下走向自由的王国。

陶春芳

1992年5月

前 言

家庭，人人皆知它与社会有极密切的关系，家庭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是社会的肌体、细胞。家庭与每一个社会成员也都具有密切的关系，人人都需要拥有一个美好、幸福的家庭。然而，一个美好的家庭不只要有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或祖孙几代人之间的和睦钟爱关系，还应该是一个充满丰富多彩的内容、拥有多维的知识、一个情调谐和而温馨的小集体。

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飞速发展、广大城乡人民物质生活日益改善、精神生活需求不断提高的新条件下，人们不仅在事业的建树中需要无止境的知识，在每一个家庭里，同样需要无止境的知识。科学与知识已成为建立、巩固和发展现代家庭的彩链和基石。

为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适应每一个家庭对科学知识的需求，《实用家庭百科丛书》邀集了近30位有关学科的专家学者，集纳了他们的广博知识以及由此而体现出来的他们对生活、对人民的颗颗爱心，一同奉献给广大读者。如同将片片色彩斑斓的砖瓦、将束束绚丽多姿的鲜花献给每一个家庭。作者们希望帮助人们把每一个幸福的家庭建设得更加美好。

该丛书按学科共分13个分册出版，每一册都含有丰富的内容，文字通俗易懂，并特别注重知识性和科学性。每一册都浸透着专家学者和编辑出版者的辛勤汗水，它们将成为每一个家庭成员、有关研究者、特别是青年男女读者的知心朋友。

关 涛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婚姻的历史与现实.....	(1)
一、人类婚姻的历史.....	(1)
二、婚姻是什么.....	(5)
三、婚姻应该是爱情的产物.....	(7)
四、婚姻不仅仅是爱情.....	(8)
五、驾驭婚姻之舟要有能力.....	(10)
六、婚姻共同体的责任.....	(11)
第二章 幸福与正确的择偶相伴.....	(14)
一、什么是爱情.....	(14)
二、择偶标准及心理.....	(17)
三、恋爱高潮中的文明及性心理控制.....	(24)
第三章 走向婚礼.....	(29)
一、婚前准备.....	(29)
二、结婚的条件.....	(33)
三、结婚的手续.....	(35)
四、婚礼.....	(37)
第四章 夫妻感情的建设.....	(44)
一、夫妇冲突的形成及表现.....	(44)
二、夫妻关系的调适.....	(51)

第五章 家庭的生育职能及教育职能	(60)
一、社会化与家庭	(60)
二、家庭文化建设与孩子的成长	(65)
第六章 家庭的人际关系	(78)
一、平等地对待亲属	(79)
二、不为生活琐事斤斤计较	(83)
三、尊重、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88)
四、处理好再婚后的家庭关系	(91)
第七章 家庭经济管理	(97)
一、做金钱的主人	(98)
二、科学、健康、文明的家庭生活	(106)
三、持家理财的诀窍	(119)
第八章 婚姻的破裂	(130)
一、离婚是正当的行为	(130)
二、离婚的种种原因	(135)
三、离婚要符合法定程序	(144)
第九章 老年人的婚姻	(152)
一、人生的第二个青春	(152)
二、金婚，闪光的婚姻	(172)
三、老年人的再婚	(185)
四、婚姻生活的建设	(206)
五、老年人的离婚	(216)
六、渡过丰富多彩的晚年	(223)

第一章 婚姻的历史与现实

婚姻，是迄今为止大多数人所要经历的人生旅程。无论在世界任何地方，几乎所有健康正常的人都会结婚。人们往往把结婚当做一个人成熟、独立的标志，赋予它重要的意义，使它不仅仅是男女双方的个人行为，而且成为一种社会行为。尽管为数不少的婚姻并没有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长久，并且离婚率呈上升趋势，但是，结婚的人数仍是绝大多数，即使离婚者，也有许多人仍旧会再婚，至少是对婚姻依然充满了希望。

婚姻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然而却有人提出婚姻无需存在或可有可无的主张，那么人究竟为什么要结婚，婚姻为什么又要固定在你与他（她）两个人之间呢？让我们先从历史的角度作一番探究。

一、人类婚姻的历史

人类的婚姻，是经过漫长的自然选择和社会选择而确定的社会形态。

在人类处于蒙昧阶段的原始人时期，没有任何形式的婚姻和家庭，人们既无人际之间的伦理观念也无任何约束自己行为的规范。任何异性（包括母子、父女）都可以发生交配关系。这种状态，是人类初期的性关系状态，虽称乱婚时

期，实际是人类无婚姻约束的时代。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群婚产生了。这种多夫多妻制的血缘群婚是人类婚姻史上婚姻产生的最初阶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胞兄弟姐妹、从（表）兄弟姐妹，再从（表）兄弟姐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姐妹，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姐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这种婚姻的典型形式，即亲兄弟姐妹互为夫妻。

在自然选择法则的支配下，母系原始社会的血缘群婚过渡到普那路亚婚，即族外群婚。普那路亚婚是人类家庭的第二种形式，它是一定范围内的同辈男女共为夫妻的集团婚。即一群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姊妹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她们的兄弟在内的男子，或一群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兄弟和一群同辈而不包括他们的姊妹在内的女子相互通婚。通婚后，彼此互称“普那路亚”（夏威夷语Punalua的音译，意为“亲密的同伴”）。

同血缘家庭相比较，它不仅排除了父母与子女通婚，也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实行同族不婚，而在两个氏族之间实现伙婚。这样，婚姻就由族内婚发展到族外婚，男女

之间只互称夫妻，而不互称兄弟姐妹了。这种重要的改变，是人类婚姻发展的又一大进步，它是随着人类物质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既是人类进一步群分的结果，也是自然选择进一步起作用的结果，是人类的生存，需要对自己性行为的范围不断缩小。

随着人类生产的发展，氏族中对于财产的分配与继承做出了日趋私有的规定，婚姻的形态也就不断变化，以适应新的社会形态。

母系氏族后期，群婚渐渐演变为对偶婚，一个女子可以在一群男子中选择一个作为她的主要丈夫，其他则为次夫，副夫；同样，一个男子可以在一群女子中选择一个女子作为他的主要妻子，同时还可以有若干次妻、副妻。

在对偶婚时期，无论男女都不能在本氏族中找配偶，而必须到另一个与之通婚的氏族中去找，并且男子必须嫁到女方氏族去。男子出嫁后，就不再属母方的氏族成员，而属于妻方的氏族成员。但男子死后还要归还他原来的氏族。这种婚姻制度下所生的子女，须从母姓。

对偶婚的出现，使发生婚姻关系的男女两性的数目趋于减少，婚姻关系趋于稳定，婚姻中的男女感情因素明显增多。在对偶婚制中，一个男子有一个主妻，同样，这个男子也成为这个女子的主夫。这样，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保持比较稳定的婚姻关系的同时，男子或女子还有性的自由，可以与其他人（只要是没有血缘关系的）发生两性关系，这些都被看作是十分正常的现象。

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财产所有者要求有绝对的继承权，这就要求妻子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

夫的绝对权力之下，家长制的父权制家庭产生了。从此，人类逐渐产生了个体婚姻，即：一夫一妻制婚姻。

一男一女结为夫妻，建立家庭，亦称单偶家庭，它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的第四种形式。它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私有制产生的结果，其本质为丈夫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婚制，它服务于私有制和财产继承权的需要。

个体婚姻是现今社会普遍存在的婚姻形态。它的低级形态实际是妇女的一夫制，男子的多妻制；女子从一而终，男子则可以重婚、纳妾。

社会主义的个体婚姻，进入了一夫一妻制的高级形态，我国《婚姻法》明确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男女任何一方都不得重婚、纳妾，它确保了婚姻当事人的权力，从而使夫妻双方的利益得到保障。

从历史的角度，我们不难看出，人类由乱婚到个体婚，经历了一个择优劣汰的过程，它是依据社会的生产力发展而发展、完善的。

一个无忧无虑的孩童成长为一个成熟的人，不仅仅因为生理的成熟和需要才选择了结婚，虽然法律承认的性关系只能从婚姻中取得，但是谁又能否认家庭与社会的责任起了更重要的作用呢。

不管是男人、女人，首先表现为社会的人，社会的人必然参与社会化的行为方式，婚姻是社会所需要的组成家庭的方式，它不仅给男女双方提供了稳定健康的性关系形态，也给社会的延续、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因此，超越、违背或倒退于现有的婚姻形式，都会给个人以至社会带来或多或少的不利影响。

二、婚姻是什么

从古至今，人们把婚姻看得极为重要，因为它不仅仅是一个家庭诞生的开始，也是一个人自身走向成熟和自立担当社会责任、家庭责任的标志。

那么婚姻到底是什么呢？

在中国古籍中，婚姻本作“昏因”或“昏姻”。其义有三：一指嫁娶仪式。汉代郑玄说“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中国古代，婿于昏时迎妻，妻因之而入夫家。此所谓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其二，指夫妻关系。郑玄在《礼记·经解注》中说：“婿曰昏，妻曰姻。”其三，指姻亲关系。

在现代，婚姻一般指男女得到了社会及法律承认的结合，夫妻关系的建立和存在。从本质上看，婚姻是指为社会所承认的性关系。由于各个时代，甚至同一时代的各个民族之间的婚配关系往往具有不同的情况和含义，因此，对婚姻很难找到一个严格、准确的定义。

社会人类学家一般认为，所谓婚姻，是为社会所认可的、涉及男女双方制度化关系的匹配安排。它有两个特点：

(1) 男和女实行的同居，一般具有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的意向。

(2) 这种婚姻中的性关系同婚前、婚外性关系或通奸是有区别的。

现代的婚姻概念比人类初期的婚姻概念要复杂得多。其一般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一对男女配偶的关系是社会认可的，即合乎社会

习惯法或成文法律；同时，这对配偶的关系具有排他性。

(2)同居，并且有建立家庭和生育后代的意向。

(3)有共同的劳务和经济权益。

(4)为生儿育女有积蓄，配偶之间及子女和父母子女之间有社会公认的家庭财产继承权。

可见，婚姻的成立并不是一件简单的行为。从婚姻的本质来看，婚姻是依一定的社会风俗和社会法律规范实现的人类个体的两性结合，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婚姻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也就是说，婚姻是人们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而发生的一种社会行为。正因为如此，它历来为社会所重视，社会要求它符合伦理规范和法律，并保证它的相对稳定性。

纵观古今中外，人类的婚姻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人类早期，有男子以掠夺方法取女子为妻妾的掠夺婚；有以女子为货物，用其他财物换取为妻妾的买卖婚；有互换女儿的交换婚；有女子不出嫁，男子出嫁为婿的入赘婚等等。后来又有了重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子以聘的程序娶妻，女子按聘的方式出嫁的聘娶婚；出自男女双方安全自愿，不为任何第三者所左右的自主婚；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来结成婚姻的法律婚。

在历史上，还有一些特殊的嫁娶方式，如合独、坐堂招夫、虚合婚、望门婚、收继婚、赐婚、偿婚、罚婚、顺缘婚、造婚、赠婚、渡婚、养媳婚等等。

实际上，每一历史时代，每一民族，每一国家和地区，其婚姻方式均有自己的特点。

我国现行的婚姻即是法律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

内，有关婚姻的一切问题，都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他一切有关具体规定解决和办理；违背该婚姻法的一切婚姻，都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制裁或处理。

因此，婚姻的当事人如果只按当地风俗、民族习惯举行了公认的婚礼或仪式，而未在当地婚姻管理部门登记，这样的婚姻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当然也就是违法的。

婚姻体现的是社会行为，自然有着法律的严肃性，它制约和规定人们在一定的条件下结为夫妻，维护着绝大多数人的权力和利益，同时限制了极少数人随心所欲的任意性。

三、婚姻应该是爱情的产物

婚姻的建立，是一个很微妙的过程。在现实生活中，男女双方有感情的未必能永结同心，冤家对头却有可能白头偕老。这就要看缔结婚姻的主、客观条件了。

要办成任何一件事，都不能忽视它的主、客观条件。对婚姻来说，婚姻的基础、对婚姻生活欲望的强弱程度、亲友及社会的承认等条件都对婚姻的成败产生影响。也就是说，没有爱情的婚姻或爱情基础不牢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没有婚姻生活的美好欲望，婚姻便不会稳固；如果一桩婚姻不被社会所承认，那么也将给当事人带来失落感和痛苦。

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结婚首先要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婚姻当事人的主观愿望是不被尊重的。由此便产生了种种婚姻悲剧，相爱的人不能结合，没有情感的男女反结为夫妻。于是，以死殉情，逃婚、私奔的事便不可避免地产生了。